

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润文化”、“公司”）拟以受让股权的方式向上海大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48.7013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大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8.7013%的股权。股份受让完成后，公司拟与上海大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增资入股的方式参与上海大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合计增资金额为 2,980.00 万元。其中，公司本次以现金增资 1,451.2987 万元，占上海大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8.7013%股权，支付方式为现金。上海大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1,528.7013 万元，占上海大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2987%股权，支付方式为现金。本次增资后，本公司占上海大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8.701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上海大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上海大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大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邱林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次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上海大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崑山路 322 弄 603 室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邱林华
上海大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1755 号一幢第三层 E3099 室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杨文平

(二) 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但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大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麒润文化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大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48.0713%（出资额为 48.0713 万元）作价 48.0713 万元转让予麒润文化。

根据上海大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麒润文化与上海大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上海大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增资至人民币 3,080 万元，其中上海大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82.701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451.2987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上海大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为 1,5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2987%；麒润文化认缴出资为 1,500 万元，出资比例 48.7013%。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麒润文化受让上海大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大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中，主要定价依据是根据原有注册资本定价。

麒润文化与上海大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增资上海大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中，公司与上海大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系现

金对上海大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按投资金额比例约定双方股份占比。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通过受让及增资方式取得上海大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48.7013%股权，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受让及增资方式取得上海大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48.7013%股权，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从公司的发展来看，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起到积极的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麒润文化董事会第一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